

深圳市建筑物更名批复书

办文编号: 18-201800519

深地名许字 BA200700083 号

申请单位	深圳市禾兴隆股份有限公司		
批准名称	鹏展汇广场	汉语拼音	PENGZHANHUI GUANGCHANG
原标准名	滨海星河湾酒店	汉语拼音	BINHAIXINGHEWAN JIUDIAN
更名原因	因公司股权变更, 申请更名。		
建筑性质	酒店用地	用地面积	50031.82 平方米
售出情况	未售		
建筑物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	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	2004-4098 (补 2), 2004-4098 (合), 004-4098 (补 1), 2004-4098 (补 3)
宗地代码	440306602016GB00004	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	A318-0448
命名含义	“鹏”为深圳的简称, “展”突出项目作为国际会展中心配套, “汇”意为项目汇聚酒店、办公业态。寓意项目在鹏城会展中心片区, 作为国际会展中心的城市配套。		
曾用名称	大时代酒店, 滨海星河湾酒店		

- 一、经审核,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602016GB00004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更名为“鹏展汇广场”,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, 准予使用。
- 二、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, 如果已经使用除“鹏展汇广场”以外的名称,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。
- 三、“鹏展汇广场”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, 不再另设楼名。
- 四、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,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,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批

复

意

见



日期: 2018-11-22

注: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,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。